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鼎立会【2022】A02—176 号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1) 内设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关岭古生物化石群的管理和保护，根据安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古生物化石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市编【2004】96号）及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关岭自治县古生物化石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关编字【2013】22号），将关岭自治县古生物化石管理中心更名为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地质公园管理处”），属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由县财政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设办公室、保护管理科、执法大队 3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

2. 部门职责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属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古生物化石资源进行管理、保护、利用；打击盗掘、贩运、倒卖、非法收藏加工古生物化石的各种违法行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工作。

具体绩效指标：

1、规划建设方面。（1）组织督促完成自然遗产保护工程竣工结算工作；（2）配合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及优化整合相关工作；（3）配合自然保护地规划相关工作；（4）拟定化石进出库档案及管理制度；（5）利用精品化石对外观展，提升关岭化石品牌知名度；（6）积极完成采坑治理，终验收工作。

2、科研科普方面。（1）组建科研科普机构；（2）拟定每年科研科普工作计划，按计划完成每季度开展的工作及工作总结；（3）拟定科普人员及兼职人员名单；（4）向上级部门争取科研科普经费；（5）完成上级科技部门对科研科普方面的考评。

3、加强化石执法巡查及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开展对古生物化石藏区可视范围的执法巡查工作，重点对盗挖化石较为严重区域、化石集中埋藏主要地段进行巡查，并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4、加强对人代会修订的《关岭自治县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进行实施。

5、加强古生物化石的保护利用。对全县范围内的库存化石进行登记造册，同时，千方百计加大对化石资源的利用，把资源转化为资金，加大开发利用保护。

6、开展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7、改造古生物化石库房。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地质公园管理处全年预算数 1,834,504.33 元（2021 年度预算数 1,634,150.70 元，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200,353.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4,504.33 元，项目支出 0.00 元，其他支出 0.00 元。资金总体支出 1,711,796.2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1,796.24 元，项目支出 0.00 元，其他支出 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3.3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全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地质公园管理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工作，主动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科学统筹，求真务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目标任务。全年工作进展如下。

1、《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该条例已通过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批准施行。

2、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地 2021 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关岭自治县集中时间强化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管理处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议，抓好工作落实，分组对自然保护区 59.31 平方公里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 5 个园区 79 个疑似图斑排查工作，并形成问题台账，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时，研究整改措施，及时向涉及乡镇和部门收集完成 79 个图斑的印证资料，完成了数据库录入等工作。

3、《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办发〔2019〕42 号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征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园区规划）的整合优化工作，2021 年底已完成规划初稿工作，待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结束修改后上报评审。

4、古生物化石宣传保护工作。利用“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日活动，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标语等深入宣传《古生物

化石资源保护条例》的法律法规。积极倡导大专院校和中小学师生到地质公园开展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地学实习和教学体验等专题活动，围绕我县古生物化石群的形成、发展、演化、绝灭开展研讨，开展活动 65 余场次。

5、强化执法工作。为严厉打击盗掘、倒卖、贩运、非法收藏化石违法行为，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关岭分局等部门配合，齐抓共管，联合执法，深入开展有震慑力的行动，严厉打击盗掘、倒买倒卖、贩运、非法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从源头环节切断古生物化石流转的地下产业链。同时加强日常巡护监测，积极做好化石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采取经常巡查和统一行动相结合，对古生物化石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共开展巡查 90 余次、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收缴非法收藏化石 24 件、个人赠送 57 件，确保盗掘、倒卖、贩运、非法收藏古生物化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6、古生物化石库房改造工作。2018 年全县专项整治盗挖、贩运、贩卖古生物化石中，收缴的古生物化石需移交具备条件的管理单位收藏管理，地质公园管理处整合资源，已完成地质公园古生物化石库房改造。

7、配合国家 4A 级景区的申报工作。为打造地质公园景区成为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民族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配合县农旅投集团搞好国家 4A 级景区的申报工作，截至 2021

年底 4A 级景区已申报成功。

8、违规违法收缴化石的移交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针对县公安局在广西查处没收的 200 余件化石，因无专业人员管理，存在破坏、损毁的情况，地质公园管理处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将化石移送至新建库房，进行妥善保护管理。

9、项目的督促整改工作。一是关岭地质公园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已审核完成，处在出具审核报告阶段；二是关岭县新铺镇卧龙村盗采化石采坑闭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及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已完成最终验收工作。

10、科普教育基地和自然教育基地的申报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2025 年度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和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自然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地质公园管理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工作。

11、《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结合《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条例》需要，地质公园管理处起草了《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已向古生物化石专家罗永明征求意见，待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

12、上级单位安排的各项培训工作。一是参加省林业局

组织的长江经济带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二是参加全省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地 2021 年生态环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培训；三是参加全省地质公园规划编制、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建设和管理培训等工作。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 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地质公园管理处为进一步加强地质公园管理处机关制度化建设，促进机关内部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转变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强化机关干部的责任意识，做到职责清晰、纪律严明、高效一流，形成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整理修订了党风廉政建设、集体决议、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评价工作组抽取了大额支出凭证和相关会计账目，对地质公园管理处资金使用情况行核实，地质公园管理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较高。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地质公园管理处会计基础信息比较完善。

(二) 资产管理

地质公园管理处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921,221.6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33,088.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603.86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96,918.00 元（车辆资产原值 352,800.00 元），累计折旧 394,314.14 元。

严格落实上级机关及本单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所属资产登记造册。

（三）绩效管理

一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注重优化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二是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将成本意识贯穿于预算管理各环节，开展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财政保障机制研究，对市属高校的公用经费进行成本分析。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激发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四）结转结余率

1、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地质公园管理处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共计 122,708.09 元，比 2020 年 200,353.63 元减少 77,645.54 元，减少 38.75%。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411.48 元比 2020 年 200,353.63 元减少 197,942.15 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1.48 元比 2020 年 200,353.63 元减少 197,942.15 元。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地质公园管理处 2021 年支出年初预算总计 1,730,000.00 元，支出决算总计 1,711,796.24 元，预决算差异率 1.0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1 年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60 分，其中，投入情况 10.00 分，过程情况 29.60 分，产出情况 30.00 分，效果情况 19.00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指标涵盖面不足，部门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目标管理未在部门整体年度职责目标中得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得不到充分、明显的反映。

2、部门年度核心工作目标提炼不到位，绩效不够聚焦，绩效导向作用发挥不明显。

3、指标值设置量化、细化不足，考核性不强。

六、措施建议

（一）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理念，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科学编制的的能力，进一步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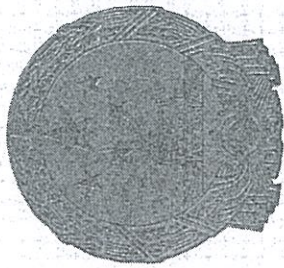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1.5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5.0
		“三公经费”变动率 (5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2.5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0.0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 (4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4.0
		预算调整率 (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
		支付进度率 (2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总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	2.0
		结转结余控制率 (4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4.0
	预算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1.0
	资产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2.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 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8.0
		完成及时率 (4分)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1季度各得1分	4.0
		质量达标率 (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8.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10.0
效 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5.0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0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4.0
总 分					88.6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崔军胜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9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290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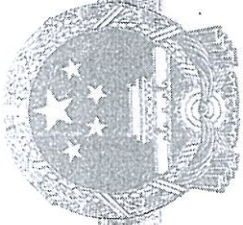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3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24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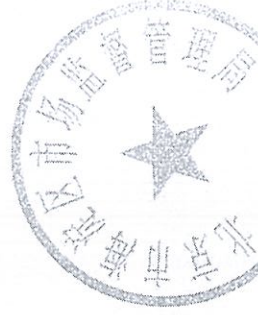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7日 至 2056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